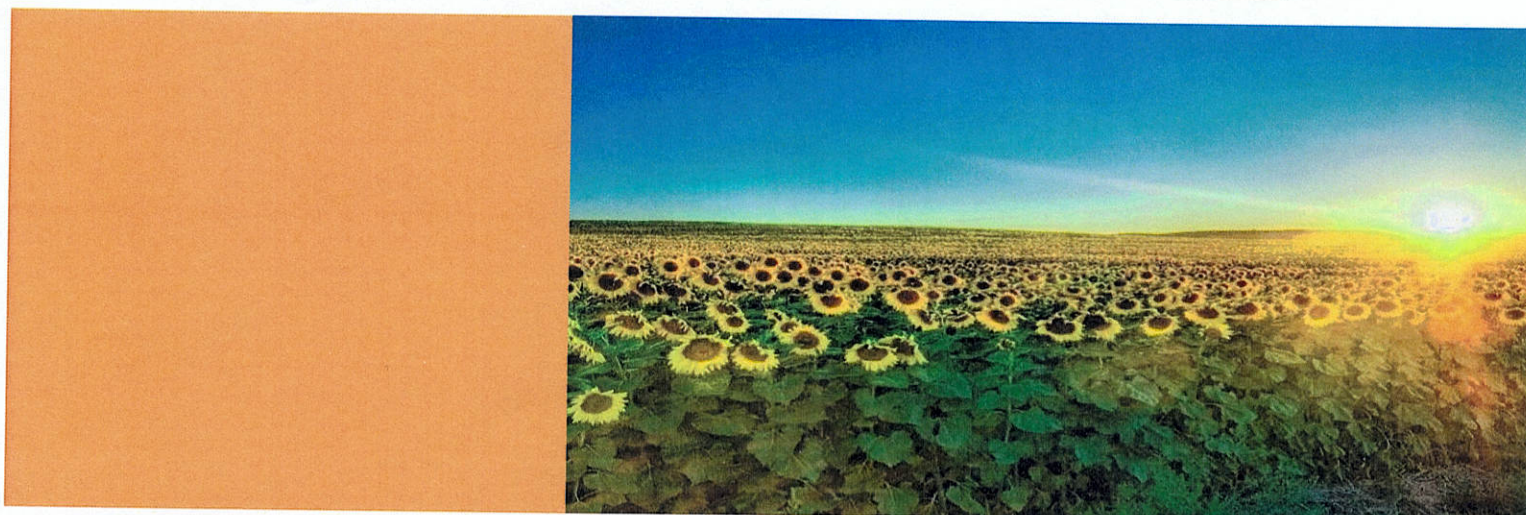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单



分担风雨 共享阳光
Always **by** your side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4.1.1

保单号：1085118152024000001

保险类别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条款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A款（2023版）条款
被保险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0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共12个月
追溯期	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共4年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0,000元人民币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0元人民币
绝对免赔额	证券类索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750万元人民币； 非证券类索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万元人民币。
保障范围	<p>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办下列业务时，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被验证单位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被审计单位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等鉴证类业务； 5. 提供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等非鉴证类业务。 <p>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报告及提供会计咨询或会计服务时出具的报告统称为会计执业报告。</p> <p>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p> <p>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对同一委托事项出具的同一会计执业报告而提出的一个或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p>
保费	人民币 730,000元



<p>承保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溯期为2020年1月1日，保单不承保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2. 本保单为索赔发生制保单 3. 被保险人包括事务所及其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4. 被保险事务所包括总所及其分所 5. 抗辩费用扩展-限额为保单每次事故索赔限额的10% 6. 扩展账册文件损失费用责任保险—限额为每次事故及累计索赔限额100万人民币 7. 故意或欺诈行为除外-但保单仍然承保“重大过失” 8. 2023年6月15日之前索赔及可能引发索赔的情形除外-可能引发索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监管函、警示函等，但该除外仅仅针对以上文件提到的具体和特定的事由。同时也包括在保单生效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害关系人已经向被审计对象提起索赔导致的索赔 (2) 被审计对象已经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导致的索赔 9. 网络安全责任除外:本保险合同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起因于或与网络事故、恶意网络行为或被保险人违反数据保护法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及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10. 罚款和罚金除外 11. 对外担保责任除外 12.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除外:双方理解并同意，基于、起因于或由于被保险人侵犯或侵吞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提出的索赔，保险人对该索赔发生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3. 精神损害赔偿除外 14. 保险人不得仅以发生索赔或者事务所改制为由，在保险期间内解除保险合同。 15. 索赔通知期- 尽快通知，但最迟不超过保单终止后的一个月内 16. 授权条款 - 任何保险索赔均应通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指定联系人或者保险顾问进行 17. 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18.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19.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0.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执业行为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如果该行政处罚在未来导致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则视为该索赔在本保险期间内已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确定保险责任，但针对被保险人的行政处罚罚款，我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p>司法管辖及承保区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p>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A 款（2023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230621032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办下列业务时，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审计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被验证单位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被审计单位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等鉴证类业务；
5. 提供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等非鉴证类业务。

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报告及提供会计咨询或会计服务时出具的报告统称为会计执业报告。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对同一委托事项出具的同一会计执业报告而提出的一个或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执业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火灾、爆炸。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被指控对委托人的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



的；

(二)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三)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四)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委托人的人身损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四)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此限；

(六) 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 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日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
- (二) 损失清单；
- (三) 责任人的执业证书、被保险人与责任人的人事关系证明；
- (四)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
- (五) 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仲裁裁决文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以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保险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上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释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暴风】指风力达 11 级、风速在 28.5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暴雪】指连续 24 小时的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附加账册文件损失费用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2202305088152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而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寻找和恢复这些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费用的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